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民用爆炸器材及材料

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聚力工程(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鄂爾多斯市北安(作為供應商)就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訂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鄂爾多斯市北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鄂爾多斯市北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根據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之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鄂爾多斯市北安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鄂爾多斯市北安」)(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向內蒙古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聚力工程」)(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供應民用爆炸器材

及材料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ii)修訂根據有關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補充框架協議(「**第一份補充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聚力工程與鄂爾多斯市北安就供應該等產品訂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統稱為「**補充框架協議**」)所補充)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該等產品： | 民用爆炸器材、供應物料、材料以及其他類似材質 |
| 經延長有效期： | 到期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定價： | 聚力工程及鄂爾多斯市北安均可按雙方根據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的價格(接近當前市價)進行買賣交易，而有關的買賣交易條款對本集團的利益而言不可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取得的條款。 |
| 付款條款： | 聚力工程將會按月結基準，一般而言在下一個月的第五天或之前，以匯款或承付票據的方式向鄂爾多斯市北安付款。 |

就根據框架協議(經該等補充框架協議所補充)供應該等產品而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鄂爾多斯市北安及聚力工程可以在框架協議(經該等補充框架協議所補充)的既定範圍內訂立特定的產品買賣合同，清楚列明(其中包括)數量、規格、價格及交貨條款，惟上述的特定產品供應合同的條款不可抵觸框架協議(經該等補充框架協議所補充)的條款。

本集團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根據當地政府對爆炸品銷售的具體規定根據市場價格購買。如果鄂爾多斯市北安提供的價格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出的價格，則本集團有權從其他供應商處購買該等產品。

經修訂年度上限

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乃為一如下表所載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訂定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65,000,000	73,000,000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000	120,000,000	150,000,000

上表載列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率化過往採購金額；(ii)聚力工程內部預測有可能會向鄂爾多斯市北安採購的該等產品當中的主要種類之最高金額；及(iii)估計在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採購該等產品當中的主要種類的價格而釐定。

訂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宗礦產貿易、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聚力工程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

鄂爾多斯市北安主要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棋盤井鎮從事供應民用爆炸器材及材料的業務。

通過訂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在延長年期內具備充足空間應付持續關連交易的增長，而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亦可藉著有關增長有所提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一事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而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並無任何董事在根據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利，而彼等亦毋須就批准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鄂爾多斯市北安由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間接持有盛安化工(內蒙古)的40%股本權益)擁有55%權益，因此，鄂爾多斯市北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鄂爾多斯市北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根據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之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馬天逸先生(副主席)、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及馬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